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张继德、徐坚、史俊龙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继德、徐坚为独立董事，张继德任委员会主席。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按照制度规定组织召开专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并收集决策所需的相关资料；监督、评价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事项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以现场加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纪要进行了签字确认。历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资产财务部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所作的说明并出具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会议还同意按照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由公司审计风险部根据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本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议审议了际华股份《2021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会议审议了际华股份《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讨论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初稿）。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初审结果》；会议审阅了《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初审结果》。

（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议审议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议审议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议案；会议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议案；会议审议了《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议案。

（五）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六）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委托管理际华园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

议审议了关于《子公司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书面初步审议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上，与会委员听取了资产财务部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所作的说明。与会委员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预估）》出具了书面初步审议意见。

（二）初审后就初审结果出具审核意见。在年审过程中，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上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审结果，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后对审计报告及审计质量进行审核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阅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会议审议，同意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进行了总结评价，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按照《中

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提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予以关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关注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准备工作，并根据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在 2023 年履行相应职责。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评估。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二）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2

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际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通过梳理制度、优化流程,不断加强内部审计规范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促公司要根据《2022年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把握审计重点、细化审计内容、提升审计成效,为公司合规经营筑牢根基。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通过多种方式对公司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并对部分所属企业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问询。在充分听取了汇报后,积极开展统筹协调工作,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五)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行专业指导。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出席了际华股份制度宣贯交流会,强调要确保内控管理部门的独立性,发挥内部审计对制度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促进制度体系与管理流程逐步走向清晰、完善。

(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突出实业的发展要求,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加强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落实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指导工作，推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优化，提升公司董事会议事效率，助力公司砥砺深耕、行稳致远。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